2026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　8月31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2026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200)，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调查分析区域内土地的基本信息、土地利用状况、土地变化情况。

（二）通过常规性航拍监测（4次），获取阶段性图形资料，结合系统数据分析，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现状。

（三）通过调查服务，建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柒分（¥1522330.47）。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完成两次航拍并提交成果更新至系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608932.1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贰元壹角玖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913398.2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 0246 0901 4438 413

乙方若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造成甲方仍按照原账户信息转账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统一递交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由西安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专用账户拨付款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

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于5日内调整到位。

5、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6、甲方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调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调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有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调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

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六、成果的归属

（一）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二）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所产生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四）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

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

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重做，完善服务质量，逾期超过 30 日或质量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自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

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4年8月31日

乙　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1802室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8333920

传真：029-883339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日期：2024年8月31日

附件 1：

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20230038SZB000068078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技术负责人	贾岳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20220026SZB000048463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外业负责人	张辉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20220026SZB000048464	测绘工程	/
质检负责人	吴赞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20230038SZB000068080	测绘工程	/
内业负责人	杜璐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20220026SZB000048300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质检	高媛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0003058	测绘工程	/
质检	张建雄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0007686	测绘工程	/
数据保管	任娟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20128SZC001085563	测量工程	/

测量	郭宇航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30021XAC001104151	测绘工程	/
测量	温广林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30021XAC001104274	工程测量	/
测量	梁亚飞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30021XAC001104048	工程测量	/
测量	白腾龙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30037SZC001110069	测绘工程	/
测量	吴超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30021XAC001104007	测绘工程	/
测量	张驰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初级	20230016XAD002106678	工程测量	/
测量	徐童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40003XAC001145430	测绘工程	/
测量	毛棕泽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初级	20230017XAD002107081	测绘工程	/
测量	郑梦飞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初级	20220002XAD002068834	工程测量技术	/